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8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0.4081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6月13日

2、授予数量:70.4081万股

3、授予人数:76人

4、授予价格: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授予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6人)			70.4081	39.20%	0.38%
合计			70.4081	39.20%	0.3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3、禁售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4】006号】,截至2024年6月26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7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合计70.4081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3,182,053.24元。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的股本为人民币185,123,416.00元,截至2024年6月26日止,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85,123,416.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70.408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118,684,600	+704,081	119,388,681
无限售流通股	66,438,816	-704,081	65,734,735
合计	185,123,416	0	185,123,41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19.41	269.78	359.70	89.9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6,20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92.9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7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自2024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与云中马贸易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7月11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768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4年1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为担保公司、云中马贸易在2023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融资期间")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获得的授信业务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公司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本次抵押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在融资期间内向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项下,2024年7月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80万元,2024年7月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660万元,2024年7月24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500万元,2024年7月2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575.04万元,负债总额111,520.16万元,净资产为13,054.8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05,375.77万元,净利润558.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8,768.54万元,负债总额85,695.54万元,净资产13,072.99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5,004.19万元,净利润18.1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自2024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抵押人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60,000,000元。

2、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在融资期间内向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4、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以上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92.9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5%,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3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107	四川成渝	A股 停牌	2024/8/1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成渝")正在筹划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创投")所持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5%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8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合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5%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蜀道创投。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蜀道创投所持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5%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7月31日,四川成渝与蜀道创投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四川成渝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蜀道创投所持标的公司85%的股权。

(二)双方同意将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并在协商确定最终的具体方案后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交易文件。

(三)双方同意尽快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四)双方同意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首先应由四川成渝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在此之前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五)本协议仅为双方对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安排,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三个月内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交易文件,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 报备文件

1.停牌申请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新增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希	是	9,446,457	9.37	2.82	2023年8月3日	2024年7月2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446,457	9.37	2.82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10,574,713	10.48	3.16	否	否	2024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0,574,713	10.48	3.1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100,865,992	30.12	76,409,879	77,538,135	76.87	23.15	77,538,135	100	0	0
陈新民	100,865,992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	75.00
合计	201,731,984	60.24	76,409,879	77,538,135	38.44	23.15	77,538,135	100	75,649,494	60.9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1,731,98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7,832,743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37.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3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7,538,135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76.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15%。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希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回购补充协议。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3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展和丰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原地区参与以PCCP为主的供排水管材市场的竞争渠道和资源,公司拟在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辖区内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暂定名称为"河南国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950万元,持股比例66%;河南水投工程物资机械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34%;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二)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河南水投工程物资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物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CMFEEQ0W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马栏镇创业大道西侧未来路南侧1-3号房

法定代表人:高建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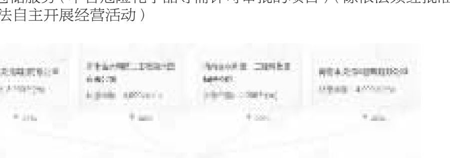

水投物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国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四)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辖区

(五)法定代表人:刘永城

(六)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建制造;砼结构构建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950	66
河南水投工程物资机械有限公司	货币	2,550	34
合 计	--	7,500	100

上述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开拓河南省及周边区域相关市场,促进公司销售和利润的增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市场订单不足、技术人才短缺、运营管理不到位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五、备查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3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并于2024年7月30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会8人,实到会8人,分别为:姜少波先生、王出先生、杭宇女士、马军民先生、王相品先生、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本次会议以现场和视频方式进行,由公司董事长姜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暂定名称为"河南国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950万元,持股比例66%;河南水投工程物资机械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34%;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24-037)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职能部室调整的议案》;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聘任姜丽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为止。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24-038)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3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姜丽丽女士(具体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为止。

姜丽丽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姜丽丽女士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传真):0991-3325685

电子邮箱:gtgfjll@xjgt.com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邮 编:831407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简历

姜丽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4月进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公司总经办、董事会办公室任职,现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主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姜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6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37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099.82万元。新签项目合同中,工程施工合同1项;规划设计合同2项,其他合同34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68项(含规划设计类合同、其他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950.88万元,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7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与2024年4月27日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工作,就《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相关问题已开展相应整改工作。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事项:(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三)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四)部分收入缺乏有效管理,确认不及时;(五)资金支付及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六)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问题,公司已按会计差错更正要求完成对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账务处理,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二)对于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的问题,公司已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更新完善了相应的关联方信息,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则和制度的学习,提升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流程,以确保完整披露信息。

(三)对于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的问题,公司在原有工程成本部和会计核算部的基础上调整了成本管控部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强化财务管理及成本管控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四)对于部分收入缺乏有效管理、确认不及时的问题,公司将加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时追踪项目状态并及时反馈,尤其是对已经完工尚未审价结算的项目加大管控力度,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同时为全面做好公司应收账款催收,有效消除业务风险,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确保工作有目标、催收有成效,公司于2024年6月特制定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细则》,设立综合协调组、法律服务组、现场催讨组、技术支持组,以保障应收账款催收领导小组开展工作,目前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五)对于资金支付及供应商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工程部门为加强供应商管理,建立了供应商评价机制,并不断加强对供应商的成本核算管理,对现有供应商重新梳理、核对,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于2024年2月26日在原有资金支付审批上完善成本管控审批等流程,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

(六)对于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解决方案:

1、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对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游乐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游乐项目投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华兴杭州专字[2024]24008170017 号),公司已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在2024年5月底进行了相应会计调整。

2、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度假")51%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同程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程")。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浙联评报字[2024]第333号),双方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42,016,624.00元,公司已收到天津同程支付的首期转让款121,008,312.00元,同时双方已在越龙山度假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子公司越龙山度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缺乏必要的依据,如部分项目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缺乏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等,导致转固金额不准确。目前公司已完成越龙山度假的股权转让,公司不再持有越龙山度假的股权。

4、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尤其是加强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发起、审批、验收等环节的内部控制。

5、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1)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发起及时性、资料完整性、金额准确性进行培训。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3)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6、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仍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4-00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

2.目前拟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应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在正式挂牌转让之前,公司将根据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3.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本次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有效利用资产资源、实现资产价值,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扎布耶")100%股权事项进行正式挂牌前的信息预披露,公开征集拟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方。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

注册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739621892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高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韩爱琴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氢氧化锂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锂、硼、钾、钠、溴(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白银扎布耶63.125%股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白银扎布耶36.875%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银扎布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白银扎布耶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24,469.34	21,282.55	20,926.45	20,025.15
负债	3,040.23	2,269.80	2,212.99	2,201.01
净资产	21,429.11	19,012.75	18,713.46	17,824.14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3,834.32	448.58	0	0
利润总额	535.31	-1,945.33	-299.12	-881.48
净利润	535.31	-2,416.19	-299.12	-881.48

(三)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白银扎布耶的全部资产、负债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交易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对业务的整体规划,公司拟转让白银扎布耶100%股权,该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如交易完成,白银扎布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转让事项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暂无法确定交易对象。

2.本次公告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前预披露公告,非正式挂牌披露。后续待白银扎布耶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等审议程序,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正式公开挂牌披露和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63,3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0.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6元/股~8.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7.87元/股、最低价为7.6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043,88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63,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购买的最高价为8.46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0,847.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